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SJF-2026-010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佳县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 购 人: 佳县红枣产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蓝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佳县红枣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蓝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佳县病虫害防治项目；
2. 项目地点：佳县朱家峁镇、佳芦镇；
3. 项目内容：对佳县朱家峁镇、佳芦镇1.5万亩园地进行2次病虫害飞防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59499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及验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后并经过相关部门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3）验收：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

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费用。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表，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款项：

- (1)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合同副本，验收表附件。

## 五、期限

服务期：3个月内对15000亩枣园内飞防服务2次。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协商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佳县红枣产业发展中心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 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佳县佳芦镇新城西区41

地址： 榆阳区开光路华奕大厦公寓10层09室

邮政编码： 719299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佳县邮政银行

账号: 961006010000343277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新建路支行

账号: 10207937991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